

沈既濟生平及其作品補叙

王夢鷗

沈既濟生平附見於舊唐書卷一四九沈傳師傳後；新唐書卷一三二，反之，將沈傳師附於沈既濟傳後，蓋宋人欲借此以正父子之位也。然傳師一生勳績實繁，而其父沈既濟之仕履得見於兩唐書者，僅有『江蘇吳人。經學該明，吏部侍郎楊炎雅善之。既執政，薦既濟有良史才，召拜左拾遺，史館修撰……炎得罪，既濟坐貶處州司戶參軍。後入朝，位禮部員外郎，卒。』數字而已。茲略檢舊籍，取其可信者，粗爲補疏如下：

一、沈既濟之先世里籍及後嗣。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敘沈氏之一支屬於東漢徙居武康。其上世：林寶元和姓纂卷七寢部已有記述，可以不贅。今參考杜牧樊川集卷十四故尙書吏部侍郎沈公（傳師）行狀，可知沈既濟之祖名家齊，嘗爲秘書郎，泉州司戶參軍；父朝宗，爲婺州武義縣主簿，生既濟宏濟兄弟二人。今人岑仲勉姓纂校記引太平寰宇記卷九四德清縣下有『唐天寶末邑人婺州武義縣主簿沈朝』之語，稽以時世，當卽沈既濟之父，則其原籍應爲德清。惟德清與武康二縣，分合無常，唐書地理志云『天授二年（六九〇）分武康置武原縣；景雲二年（七一一）改爲臨溪；天寶元年（七四二）改爲德清。』德清與吳，統轄不同，史稱之爲吳人，僅泛指郡望而已。

錢易南部新書戊集云：『沈既濟生傳師，傳師生詢，詢生丹，丹生侔。侔，巢寇前爲錢塘監使，生藻；後移刺鄱陽，巢寇亂，不知其終時；藻與家人不隨之任。藻後仕吳越錢氏，爲永嘉令；生承諒……諒，咸平三年（一〇〇〇）進士及第，今爲都官員外郎知處州。』此爲錢易敘沈氏將近二百年之世系。但稽之新唐書本傳，言『沈傳師子詢，爲昭義節度使。奴私侍兒，詢將戮之。奴懼，夜攻詢，滅其家。』則似沈之家世已絕，何由復有後人？唯孫光憲北夢瑣言卷十二，則謂『傳師有子二人，一人忘其名（據本傳知其名樞），因泛舟漂沒於河。所遺沈詢，嘗鎮潞州，有寵婢，爲其夫人所妒，配與家奴，而詢猶戀之不捨，家奴慚恨，乃伺隙刺詢至死。』據此，則非全家殞滅矣。通鑑卷二五〇，咸通四年十二月亦載其事，然兼取『奴通侍兒』及『殺詢』舊說，雖較分明，然皆諉罪於家奴，蓋亦官官相護之意也。

二、沈既濟之生平經歷。兩唐書本傳皆未言其科第。舊史僅稱之爲「博通羣籍，史筆尤工。」新唐書則謂之「經學該明」。因疑其出身，或由明經而補吏員。新唐書選舉志云：「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一經。」又唐會要卷七五云：「開元十六年十二月，國子祭酒楊瑒奏：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一二，恐左氏之學廢……遂下制明經通左氏者，出身免任散官。」此法在貞元前未改，正當沈既濟科試之時，或即循此途進身，故新舊史但稱之爲「經學該明」「史筆尤工」也。更稽以全唐文卷四七六所載沈既濟詞科論，頗詆國家以辭賦取士之非是，復質以全唐詩無一首沈既濟所作韻語，亦可略知其生平但工史筆而無意於辭賦。以此偏才，對於先試詩賦後及策問之進士科，則宜其不諧也。然而史文簡略，不特其科第未聞，卽其始授官歷，亦甚不全。通鑑卷二二六，大歷十四年載其所上選舉議一篇，稱爲「協律郎沈既濟。」按唐史職官志；協律郎屬太常寺，官正八品上。正八品上，當非初授官階。惟於其所撰小說任氏傳末自言「大歷中，既濟居鍾陵。」方其時，路嗣恭（唐書卷一二二）爲江西觀察使，其人以善理財賦著稱，而沈既濟之選舉議並以理財之人才爲重，得非因其身爲路氏從事，有所見而云然乎？因疑其始由明經補郡吏，至大歷十三年（七七八）十二月路嗣恭召拜兵部尚書給事中（見代宗本紀），而沈既濟亦隨以協律郎入京。又因其素工史筆又重理財人選，遂爲理財家吏部侍郎楊炎所善也。

楊炎事見舊唐書卷一一八新唐書卷一四五，因元載之力起身至吏部侍郎（大歷九年由中書舍人遷此職）。元載既誅，楊炎亦貶爲道州司馬（大歷十二年事）。大歷十四年，代宗晏駕，德宗卽位；方其爲太子時卽雅慕楊炎之文名及書法，故於大歷十四年末，卽召拜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則由其汲引沈既濟授左拾遺，史館修撰，當在德宗建中之初（七八〇）矣。舊唐書本傳錄沈既濟評論吳兢所編國史之文（並載全唐文卷四七六），疑其成於初授史職之時。本傳又言其撰述建中實錄十卷，此書今雖不存，然陳振孫書錄解題卷四，言其書「止於建中二年十月，既濟罷史官之日」，則其任職，不過二年，又因楊炎之得罪而同遭斥黜矣。

李肇國史補卷上云：「德宗在東宮雅知楊崖州，及卽位，徵拜。炎有崖谷，言論持正，對見必爲加敬。歲餘頗倦，盧杞搯

知而陰中之。』按楊炎之得罪，除因倨傲爲盧杞所讒毀者外，其爲元載報劉晏之宿怨乃至貶死崖州，則爲明顯之罪狀。沈既濟於任氏傳末自言：『建中二年，既濟自左拾遺與金吾將軍裴冀，京兆少尹孫成，戶部郎中崔需，右拾遺陸淳，皆謫居東南。』云云，稽之通鑑卷二二七，建中二年八月貶楊炎，而建中實錄止於十月，則似楊炎得罪時，沈既濟尙未離職，至同年十月以後始與裴冀等楊炎之黨同謫，而既濟則遠至處州。

楊炎傳云：『炎以劉晏劾（元）載，已坐貶；（及爲相）乃出晏忠州，用庾準爲節度使，誣晏殺之。朝野側目，李正已表請晏罪，炎懼，乃遣腹心分走諸道：裴冀使東河陽魏博，孫成使澤潞磁邢幽州……』可見與沈既濟同謫東南之人，如裴冀孫成皆屬楊炎腹心之侶，至於崔需，據勞格唐尙書省郎官石柱題名，當爲崔儒，小說傳抄偶誤。陸淳，至順宗朝卽改名陸質，爲一春秋學者，蓋與沈既濟同志又同官也。

沈既濟爲處州司戶參軍，何時入朝？史文不明，難於考按。今先據共同貶越中之崔儒加以推測：全唐文拾遺卷二四，有崔儒所撰嚴先生釣台記碑文一篇。寶刻類編卷四，寶刻叢編卷一四並言此碑在嚴州，建於興元元年（七八四）。德宗本紀載是年追赦元載復其官，但楊炎之黨崔儒仍在越，似未獲赦。又據權文公集卷七，有與沈十九拾遺同遊棲霞寺上方於亮上人院會宿詩二首，岑仲勉唐人行第錄七畫，云沈十九拾遺卽沈既濟。復稽舊唐書卷一四八權德輿傳，言德輿於貞元初爲江西觀察使李兼判官。李兼自貞元元年出鎮江西，至七年與裴胄瓜代（唐方鎮年表考證），權德輿亦徵爲太常博士，轉右補闕；十年遷起居舍人。自是之後，歷典樞要，似難出京。則其與沈既濟同遊棲霞，宜在貞元元年至七年（七八五—七九一）間也。按貞元元年，嘗大赦天下。沈既濟無罪而受株連，當不至廢黜甚久。杜牧沈尙書行狀（見前引）言沈既濟與杜佑友善（二人並受知於楊炎），杜佑於貞元二年由嶺南節度使，徵爲尙書左丞，疑既濟亦在貞元二三年召還路經江左得與權德輿相值而同遊棲霞，故權氏之詩有『上客沈休文』之句，且以『拾遺』稱之也。

又，舊史言沈既濟入朝後，『位終禮部員外郎』。既曰『位終』，疑其先授者猶非此官，今存唐尙書郎官石柱題名，因闕禮部郎中及員外郎一面，莫從測知其得位先後。但稽以與之同貶之右拾遺陸淳經歷，舊唐書卷一八九陸質傳云：『拜左（右）

拾遺，轉太常博士，累遷左司郎中。』郎官石柱：左司郎中第八行題有『陸淳』在奚陟下，稽以奚陟傳，則知陸淳在貞元初由太常博士遷官，而沈既濟之入朝，亦宜循階累進而終於員外郎也。唯其卒年，今亦無考。據杜牧沈尚書行狀云沈傳誦『貞元末，舉進士，時許公孟容爲給事中，權文公爲禮部侍郎。進士中否，二公未嘗不相聞於其間者。其年，禮部畢事，文公詣許曰：亦有遺恨！曰：爲誰？曰沈某一耳耳。許曰：誰家子？某不之知。文公因具言先少保名字（沈既濟因傳師故贈太子少保）：明年中第。』按權德輿傳謂貞元十七年，權德輿『以本官（中書舍人）知貢舉，來年真拜侍郎，凡三歲，掌貢士。』是則自貞元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八〇二—八〇五）皆由其主試禮闈。間因貞元二十年停貢舉，故本傳但言其『凡三歲掌貢士』也。細稽行狀所謂『其年』『亦有遺恨』，又曰『明年中第』，則沈傳師於貞元十九年始應禮部試，未及第；二十一年復試，其曰『明年中第』，蓋略言之。（永樂大典卷二三六八引蘇州府志亦言沈傳師於貞元二十一年出權德輿門下）今按兩唐書皆載沈傳師卒年五十九，而舊傳誤書某卒年爲太和元年，稽以文宗本紀，『元年』實爲『九年』之訛。太和九年（八三五），其時五十九歲，以此逆算，則沈傳師當生於大歷十一年（七七六）。大歷十一年一歲，至貞元二十一（八〇五）年登第，實有二十九歲，未爲早達。今讀杜牧所作行狀言沈傳師『未冠知名，我烈祖司徒岐公（杜佑）與公先少保（沈既濟）友善，一見公（傳師）喜曰：沈氏有子，吾無恨矣！因以馮氏表甥女妻之。貞元末舉進士……』云云。倘按此所謂『未冠知名』，當不致科名晚遂；再曰『沈氏有子吾無恨矣』，此則與許孟容所言『故人子』，涵意相同，皆爲沈既濟卒後，喜見故人子能世其家之謂。惟杜牧本文，未甚明晰，倘以『未冠知名』與『我烈祖……一見公』句連讀，則杜佑喜見沈傳師，當在其未冠之時，約爲貞元八九年。但稽以杜佑經歷，多出使在外，而貞元十年前後，正坐鎮淮南，特未知此『一見』究在於何地？如或『未冠知名』一語，不與下句相連，則杜佑於貞元十九年入相，其時返至長安，聞沈既濟已先物故，不復能見故人；幸喜有子如沈傳師者，故曰『吾無恨矣』；於事理始見自然。惟行狀又以沈傳師舉進士之事，次於杜佑『以表甥女妻之』句下，一似先婚娶而後登第者；但借陳思實刻叢編卷七所載京兆唐沈公夫人馮氏墓誌原文不存，僅知『夫人姓馮名靖，適吏部侍郎沈傳師，又以子詢故，封至齊國夫人』而已，不然，猶可藉以考定婚嫁年月。沈傳師既於二十一年再試登第，則其初試禮部當在十九年。在此以前，更除去丁

父憂三年，則沈既濟之卒，至晚當在貞元十五年（七九九）前後矣。

三、沈既濟之小說。按其生平著述，除見於本傳言其有建中實錄十卷之外，新唐書藝文志職官類尚著錄其選舉志十卷，今並不傳。其短篇除見輯於全唐文卷四七六之疏議等文七首之外，全唐文拾遺卷二四，又從文苑英華卷八三三，輯其枕中記一首。自餘則太平廣記卷四五二，錄其所撰任氏傳一篇，如此而已。清人編集說部，如馬俊良之龍威秘書四集，陳蓮塘之唐人說薈五集，皆載有雷民傳陶峴傳二首，亦題沈既濟撰，二者既已出處無徵，可以不論；惟其以枕中記之撰者題名李泌，則不可不辨。

按枕中記一文，不惟自宋以下，常被詩人據爲故實，或一播諸管弦；即在貞元元和之世，蓋已盛傳。其顯而易見者，如李公佐之南柯太守傳，沈亞之之秦夢記，其機杼皆從是而出，後之如櫻桃青衣（廣記卷二八一）徐玄之（廣記卷四七八）等篇，凡托夢紀幻，輾轉相仍，可知其始作，於唐世卽已風行。李肇國史補卷下云：『沈既濟撰枕中記，莊生寓言之類；韓愈撰毛穎傳，其文尤高，不下史遷。二篇真良史才也。』李肇之書，成於長慶年間，距沈既濟之卒，不過二十餘年，聞見親切，信非虛語，安得妄題李泌爲作者乎！唯此文寫成時代，頗堪考索。茲試以與任氏傳比較言之。

任氏傳，始見於太平廣記，而篇末未注出處，僅題『沈既濟撰』。此四字，疑非出於廣記編者，或因廣記脫落篇末注語，後人妄據篇中所自敘者而補此四字。今據曾慥類說卷二八節錄異聞集此文，可知任氏傳亦嘗輯入異聞集，與枕中記同也。此傳末段有沈既濟自敘其寫作經過，曰：『大歷中，沈既濟居鍾陵，嘗與（韋）崑遊，屢言其事，故最詳悉。後崑爲殿中侍御史兼隴州刺史，遂歿而不返……建中二年，既濟自左拾遺與金吾將軍裴冀，京兆少尹孫咸，戶部郎中崔儒，右拾遺陸淳，皆謫居東南，自秦徂吳，水陸同道，時，前拾遺朱放，因旅遊而隨焉。浮潁涉淮，方舟沿流。晝讌夜話，各徵其異說。衆君子聞任氏之事，共深歎駭，因請既濟傳之，以志異云。』按此一段所記年代，人物，地理，皆可按實。故可謂任氏之事或非真，但由沈既濟作傳必不僞也。

茲細讀此段記載，一則說明其作傳之緣由乃出於同行者之勸請；再則說明同行者之勸請乃由於此故事之深可駭而又深可歎

；三則說明其所以可歎者乃在於『嗟呼！異物之情也，有人道焉！遇暴不失節，殉人以至死，雖今婦人有不如者矣。惜鄭生非精人，徒悅其色而不徵其情；向使淵識之士，必能揉變化之理，察神人之際，著文章之美，傳要妙之情，不止於賞翫風態而已。惜哉！』讀此，可知任氏之事，其可歎之處，猶在於任氏之遇人不淑也。任氏雖妖狐，然而有其忠貞之情與神奇之力；徒以鄭生無識，遂無所表見其神奇以至於死。今若以此歎駭之故，比諸當時與沈既濟同行者心理，疑其事頗影射及於楊炎。

舊史稱楊炎『美鬚眉，風骨峻峙，文藻雄麗，汧隴之間號爲小楊山人。』及其釋褐入仕，復隨處爲主官所愛重，不僅才能稱優，而樂賢下士，尤爲人士所親附。生平最受元載信任，元載既誅，楊炎隨而遠謫；然及其復起，終不忘爲元載復仇，且亦因是而坐罪受誅。此於宦海之是非變幻，固可別論，然楊炎之報答知己，殆與任氏同矣。當時與沈既濟同行之謫官，無非楊炎腹心或受其推舉之人；而此諸人，『方舟沿流，晝讌夜話』，可信其所共話者，亦莫非元載楊炎之事。以此塊壘，填咽諸人胸臆，及聞任氏妖狐故事，遂至觸類而長而交相歎駭；沈既濟以曲筆傳之，乃製茲篇。是則，任氏傳之完成於貞元二年之冬，旅次倉卒，故其文筆亦不如枕中記之修整矣。

枕中記故事間架出於南朝志怪之書，幽明錄中楊林一則。幽明錄，隋書經籍志入史部雜傳類，注爲劉義慶撰。原書二十卷，不傳於後，惟楊林借枕入夢故事，今存於太平廣記卷二八三。此一志怪短篇，經沈既濟之擴充潤飾，不特傳誦於當時，及其傳至唐末，乃又別成兩系統：一本單篇流行，一則輯入異聞集。其單篇流行者，蓋猶近於沈既濟之舊文；其輯入異聞集者，則頗遭編者陳翰竄改，使原文益就於通俗。前者至北宋復轉輯入於文苑英華卷八三三寓言類；後者則於同時稍後亦見輯於太平廣記卷八二異人類，改題曰『呂翁』。異聞集於北宋及南宋初年，猶爲易見之書，故任淵之注黃山谷詩（卷一款乃歌二首）王稚川詩注），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十八，趙與峕賓退錄之辨呂翁非呂洞賓，及曾慥類說所節錄者，皆明據異聞集。異聞集改竄原文之最著者，莫如易邸舍主人『蒸黍』二字爲『蒸黃梁』。自宋以下，異聞集爲太平廣記所取代，廣記既抄自異聞集，故後世亦咸稱枕中記故事爲『黃梁夢』，然稽諸文苑英華所載舊文，本無『黃梁』一語，稽以山谷「蓋世功成黍一炊」之句，猶可證其所見本然也。

黃梁夢，取材消極，後世論者謂其近於道家思想。道教固爲李唐一代所崇奉，然自天寶以來，玄宗服膺道術，其傳愈盛，與沈既濟楊炎有關之元載，其出身卽由此而『策入高科』（舊唐書卷一一八），故謂道家思想與沈既濟關係，信其必然。然以沈既濟僅餘之言論稽之，如評論吳兢國史之違誤，論選舉之是非，其思想實本於儒家，而尤深於春秋左氏傳，爲一入世勤求實務之人。故其忽作此消極文字，必在於入世不能，實務難求，無可奈何之日。今按其早年行迹，可謂半生潦倒而落漠無聞；迨至遇楊炎爲知己，始引爲左拾遺清要之官，又兼撰修國史，切副生平志願；然而禍不旋踵，甫及一載有餘，卽株連濼謫。如或任氏傳之作，是其追念故人勳業之不終；則枕中記之完成，宜爲自悼功名美夢之幻滅。處州山水奇絕，而地瘠民貧，謫宦其間，當加深其江湖魏闕之思。及至日久安便，遂亦趨於平淡。此種宦情之轉折，正可以其所作任氏傳之後敘與枕中記之結語合參而得之。前者蓋猶歎惜懷才不遇，後者乃併富貴功名之念亦視同幻惑矣。讀其篇末『生蹶然而興曰：豈其夢歟？翁謂生曰：人生之適，亦如是矣。生慨然良久，謝曰：夫寵辱之道，窮達之運，得喪之理，死生之情，盡知之矣；此先生所以窅吾欲也，敢不受教。』云云，豈非目鑿元載楊炎二人之榮悴不常，引爲自身宦海浮沈之誠？亦唯如此，故枕中記所取資之事迹，皆可從元載傳楊炎傳中見其彷彿（茲另有說，見幼獅學誌五卷二期，此不贅述）。再以文筆之嚴整處觀之，又可信其必飽經修飾，故能運筆精當而辭無枝葉。如此用心結撰，不唯須有悟道之思，抑且須有閑暇時日。因疑此記，倘非作於處州司戶參軍任內，至晚亦不過遇赦入朝，重見長安萬井煙塵，而王侯第宅；皆歸新主，物是人非之感，正如盧生夢醒，見『主人蒸黍未熟，觸類如故』時也。然則枕中記之完成，其在建中末至貞元初（七八二—七八六）之間乎？